

淺談新民事 司法訴訟

REFLECTIONS ON CIVIL PROCEDURE
UNDER CIVIL JUSTICE REFORM

陳星楠
翻譯

SUNNY
CHAN

芮安牟
作者

A.T.
REYES



NLIC2970842275

淺談新民事 司法訴訟

REFLECTIONS ON CIVIL PROCEDURE
UNDER CIVIL JUSTICE REFORM

陳星楠
翻譯

SUNNY
CHAN

作者
芮安牟

A. T.
REYES



NLIC2970842276



中文譯本前言

在 2009 年 4 月，香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CJR）生效的前夕，我為推廣 CJR 的重點改革進行了一連串的演講。英語的演講原文被我輯錄成書，贈予學生朋友。至今，當年所印的小書均已贈罄。

相反，CJR 在施行上卻多有能改善之處。改革推行了三年，時至今天，我感覺 CJR 背後的思維，在根深蒂固的傳統訴訟文化影響下還沒有植根。這也代表了我們仍需繼續思考 CJR 的真正意義。

當然，改革必須要時間。可我每天在法庭的觀察是太多訴訟人仍然把官司看成是像博弈般的戰略性遊戲。這不是 CJR。CJR 的宗旨是要讓大眾明白民事訴訟是能透過法庭與控辯雙方互相合作，為糾紛謀取一個快捷、公正，以及合乎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法。

原則上，每個人都應該支持 CJR。沒有人能合理地反對一套具成本效益、快速和公正的法律程序。

惟事與願違，在實際訴訟中很多人缺乏與對方合作的決

心或勇氣。除了最簡單的指示外，訴訟雙方不能同意任何其他事宜。這些純程序性的爭議分散了訴訟雙方和其法律代表對具體糾紛的注意。這樣做令雙方對訴訟存有太多幻想，失去了對自身理據的客觀和持平的理性分析。

諷刺地，改革本身可以是改革的最大敵人。我列出幾個例子：

CJR 推行後，訴訟雙方時常慣性地指控對方違反 CJR 的精神。在訴訟人甲向法庭提出非正審申請（interlocutory injunction）的同時，甲通常還會投訴對方（乙）不合理地反對甲的申請。不管甲的申請是否必要，或乙的反對是否合理，拒絕同意都有可能被濫用成違反 CJR 精神的證據。

每當訴訟進程稍有延誤，不管延誤是否對訴訟整體的時間表帶來影響，雙方都喜歡費神爭議誰應該就造成延誤負責。

誰應對延誤負責這個問題會產生大量的律師信。這些書信大多欠缺建設性。雙方針鋒相對的譏諷只會減低和解的可能性。這些書信通常會附寄給法庭，試圖在法官眼中抹黑對方。

簡單講，CJR 的原意被曲解了。CJR 成了傳統戰略性思維的一個新論點。這跟 CJR 改變傳統的理念背道而馳。非必要的金錢被花費在非必要的姿態，卻無助雙方解決糾紛的根本。

如果 CJR 要成功，各方面必須衷心改善上述的問題。只有在實際縮短訴訟時間和有效降低訴訟成本的情況下，CJR 才能算是真正的改革。而改革的效率只能依靠在訴訟雙方準確了解 CJR 為解決糾紛帶來的方便與好處。

在此前提下，本書的中文譯本有三個作用。

第一，中文譯本的出版是要重申 CJR 的意義。訴訟人、律師和法庭均應回顧，以及思考 CJR 透過高等法院規則 Order 1A 所提出的基本目標。只有這樣，CJR 的推行才能保持動力。

第二，譯本再次嘗試說明 CJR 的長處。它不但希望能說服社會各界採納一個更符合效益的民事訴訟系統，還希望指出傳統的訴訟模式必須改變。沒有改變，不斷上漲的訴訟成本和時間的延誤只會對社會整體帶來傷害。

第三，譯本盡可能嘗試為廣泛讀者提供一個簡潔但全面的香港民事訴訟程序概觀。當然，譯本不能把讀者訓練

成律師。此書不是一本民事程序教科書。它只想在不過分簡化的前提下詮釋民事司法程序的基要。

譯本特別適用於在香港不幸被捲入民事法律糾紛的讀者。適用的讀者們有兩類。

第一類是想聘請律師的讀者。

律師通常會建議客人在同一糾紛中採取多項程序措施，這些建議多出於律師的謹慎。這是律師專業的一部分。有些措施儘管昂貴卻是必須的，可有些昂貴的措施則對迅速解決糾紛只起邊緣作用（或沒有作用）。

在聽取法律意見後，訴訟人便面對一系列的訴訟方案。他可以進取地向法庭作出所有可能作出的非正審申請，務求向對方施予最猛烈的攻勢。但是，每一個非正審申請都涉及時間和金錢。面對多項選擇的訴訟人應向律師詢問清楚究竟申請是否必要，並對獲得的法律意見多作思考。

用一個與汽車相關的通俗比喻：如果「本田」式的訴訟策略能有效（或更有效）地解決糾紛，那訴訟人何必要在相同結果下付出高昂的成本來進行「勞斯萊斯」式的訴訟？透過閱讀本書，我希望訴訟人能更適當地衡量（或

能更具體地詢問律師）如何採用最有效的方法解決糾紛的癥結。

第二類適合閱讀本書的讀者是不聘請律師的自我代表訴訟人。

儘管 CJR 致力減低訴訟成本，新措施未必惠及夾心階層。這個階層的人士由於擁有相當的資產而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同時他們的財富卻不容許他們聘請好的律師。在訴訟中，這些訴訟人便可能決定在法庭上自我代表了。

不幸地，一般自我代表的訴訟人很少能有效地管理訴訟（就算其理據具高度的說服力）。這是因為自我代表的訴訟人通常會過度粉飾自己的立場，不會一針見血地把理據呈堂。他們不會直接精準地點出申索或抗辯的理由，卻會長篇大論地道出很多與案情無關的細節，並胡亂作出無意義的程序申請。

因此，法庭（即使同情）很多時都不能準確理解自我代表訴訟人的理據。由於法庭必須維持中立，所以法官不能公開地提醒訴訟人應如何更有效地闡述案情。結果是自我代表訴訟人的冗長陳述和濫用程序大大減低了勝訴的機會，就案件所付出的精神時間亦變得費時失事。

法庭判案只考慮與案情有關的細節。知道甚麼細節與案情有關是經驗與智慧的累積。法律訓練能協助訴訟人分辨哪些細節跟案情有關，但是常識跟邏輯在分析案情時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必須謹記的是，不要向法庭陳述花言巧語。煽情和博取同情在法庭上是毫無作用的。

直接、簡潔是 CJR 的宗旨。訴訟人應直接簡單地指出其申索和抗辯的理據，這樣才能協助所有人（尤其是法庭）去清楚理解案件的具體糾紛。這適用於所有具律師代表或自我代表的訴訟人。透過了解 CJR 的各環節，我希望本書能協助自我代表的訴訟人在處理訴訟時能有紀律性地克制，用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把理據呈堂。

明顯地，CJR 不會解決所有問題。人性本身的複雜性不是 CJR 所能處理的。法律在處理人與人之間無窮無盡的糾紛時永遠在尋找答案。即使 CJR 的思維普及了，很多糾紛都會因其複雜性而涉及大量的金錢和時間，但是，CJR 是一個開始。如果我們要改變現狀，我們必須盡早啓程。至今，我們還差很遠的路。

此書的出版有賴很多人的幫助。我十分感謝他們。在此我希望特別鳴謝五位人士。其中四位（陳文敏教授、陳

弘毅教授、何錦璇教授和張淑清小姐）鼓勵我把英文原稿翻譯成中文，並協助尋找合適的出版商。沒有他們，這本書便不會出版。第五位，陳星楠先生，付出了他的空餘時間協助翻譯，沒有他便沒有此譯本。

芮安牟

香港

2012年1月23日

序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CJR）從 2009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從那天起，CJR 為香港民事司法程序帶來了重大的改變。

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法庭在處理民事訴訟時欠缺效率。案件往往久經拖延才能獲得審訊，而審訊的過程亦過於冗長，令當事人得不到及時和恰當的濟助。由於案件處理緩慢，訴訟變成是一個費時失事的遊戲。公眾亦未能負擔繁重法律程序所產生的高昂訴訟費用。

CJR 的推行將致力改變上述的弊處。但應從何處著手？

原則上，CJR 提議的是一個「訴訟文化的改變」。CJR 是一個從思維著手的改革。

新的思維體現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RHC Order 1A）。命令中提倡四項同等重要的 CJR 規則。

規則一（Rule 1）明確定出 CJR 的基本目標（underlying objectives）。它們是：

- a. 「成本效益」提高需就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b. 「有效處理」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
- c. 「有效處理、成本效益、實際審理」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意識；
- d. 「公平訴訟」確保在訴訟各方達致公平；
- e. 「有效處理、成本效益、實際審理、解決爭議」利便解決爭議；及
- f. 「有效處理、成本效益、實際審理、解決爭議、公平訴訟」確保法庭資源分配公平。

如上方括號中的註解，簡單而言，CJR 的基本哲學是使爭議在公平、有效、實際及具成本效益的環境下獲得解決。

規則二（Rule 2）指出，法庭在行使權力時，有責任「按照各方的實質權利」實行 CJR 的基本目標，謀求公正地解決爭議。

當然，法律存在的目的必然是協助爭議獲得公正的解決。但公義並不能被看成是一個空泛的概念。一個公正

的判決，不能單單是法庭死板地按雙方的「實際權利」就某個法律問題草擬出一個「正確答案」。公平原則不應該盲目地關注結果，卻忽略結果背後的法律程序。公正的制度必須（亦不能偏離）嚴謹地考慮如何去制定一套公平的程序。舉例說，法庭不能任由訴訟中的一方採取浪費成本及時間的策略，不公地拖延審訊的時間。換言之，CJR 提倡的「按照各方的實質權利公正解決爭議」包括制定一套公正的程序。如亨利·梅因（Sir Henry Maine）所言，實質權利是在和程序法的互動中體現的。

規則三（Rule 3）提出訴訟雙方以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去協助法庭按照 CJR 的基本目標解決爭議。

這改變了以往的訴訟思維。以前，訴訟雙方（通常在律師慫恿下）把訴訟看成是戰略遊戲。訴訟的目標並非減少雙方在某個問題上的分歧。相反，律師時常提出模糊的論點以保留選擇空間和掩飾我方立論的不足。同時，為了拖延時間，控方會提出大量非正審申請，又或是辯方會透過挑戰指控中每一個技術性的細節，向對方施予最大的經濟壓力，拖延案件的有效處理。

CJR 後，案件雙方均須互相合作，去協助法庭在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前提下解決案件。

規則四（Rule 4）要求法庭透過積極的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來實行 CJR 的基本目標。規則四（Rule 4）重申了規則一、二及三的重點。積極的案件管理確保雙方能採取合作的態度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迅速地解決糾紛。

具體地說，法庭不會再容忍拖延。積極管理的其中一環是法庭會在訴訟各個階段設下時間表，要求雙方在限期前完成其應盡的職責。

以往，法庭所設的限期常被擱置，延期申請大多數會被批准。CJR 之後，法庭通常會在交換狀書及抗辯書之後，便馬上制定正審時間表。時間表會包括正審前各重要事項的完成限期，以及確定案件管理會議的日子，以便法庭能夠按時監察案件的進度。案件管理會議的時間是指標日期，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指標日期不會獲得延遲或更改。

時間表中的其他事項屬非指標日期（例如文件透露期限〔discovery〕，提供更詳盡及清楚的詳情〔further and better particulars〕等）。如雙方不能在限期前完成非指標事項，雙方便應在不影響指標日期的前提下給予對方合理的寬限期。

上述是 CJR 的簡議，其意義是很簡單的。但要真正體會 Order 1A 如何為香港民事司法程序帶來重大影響，便要

仔細地檢閱 CJR 在民事訴訟中各個環節所帶來的具體改革。此書的目的，便是要實質探討 CJR 在訴訟各階段帶來的改變。從入稟法庭開始，到正審後分配訟費，此書會比較 CJR 前後法庭如何處理案件。

這是我個人對 CJR 的分析。此書並非能在法庭被引述為法理的法律教材。此書討論的是 CJR 的重點，不會微細地討論 CJR 的細節。就 CJR 後的民事訴訟程序，外界有很多具詳盡註解的教材。此書是在一個宏觀的角度出發，探討 CJR 的範圍及局限。

為方便計，我會專注討論 CJR 在高等法院帶來的程序改變。我指出 CJR 同樣修改了區域法院規則（RDC）。修改後，除了某幾項重要分別外，區域與高等法院的規則已經大致相同。Order 1A 同樣適用於區域法院，而以下各章節指出的改變亦同樣能運用到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中。

最後在得到判決後，勝訴人將要執行法庭命令。對此，敗訴人不一定會按法庭命令跟勝訴人合作。要指出的是，CJR 並未改變現有的執行制度。法庭及社會各界正就執行法庭命令的措施是否需要改革進行考慮。有見及此，本書不會探討執行的細節，但是讀者不應忘記執行法庭判決的程序在民事訴訟中亦扮演十分重要的一環。

